华夏基金华禧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座 8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申. 话: 010-88066688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45

乙 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 话: 010-67595067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9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华夏基金华禧 1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现因产品投资管理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对《托管合同》中相关事项进行变更,特订立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就《托管合同》的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 1、甲乙双方同意将1.3条养老金产品定义,由"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变更为"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的标准投资组合"。
- 2、甲乙双方同意将1.4条企业年金定义,由"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变更为"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3、甲乙双方同意增加以下条款:
- "1.7 职业年金: 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8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 1.9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 4、甲乙双方同意将原1.8条"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华夏基

金华禧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组合"的表述,变更为"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华夏基金华禧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5、甲乙双方同意将原1.9条"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的表述,变更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6、甲乙双方同意将原1.12条"投资管理合同: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华夏基金华禧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变更为"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华夏基金华禧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 7、甲乙双方同意将原1.24条"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变更为"工作日:同交易日"。

- 8、甲乙双方同意将 5.2.4.1 条由"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变更为"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剩余期限"以债券兑付日和含权债行权日孰早为准)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产品资产净值"。
 - 9、甲乙双方同意增加以下内容:
 - "5.2.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 5.2.11.1 养老金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5.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养老金产品资产价值时:
 - 5.2.11.3 监管部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甲乙双方同意删除"5.3.1.1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条款。
- 11、甲乙双方同意将6.2.3条中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基金结算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证监会有新的通知则按新规定处理",变更为"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资金结算协议进行处理"。

- 12、甲乙双方同意增加如下内容:
- "8.6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甲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 13、甲乙双方同意将第 11.1 条中"年度报告在年度披露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的表述,变更为"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 14、甲乙双方同意将 13.2 条中的"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表述,修改为"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15、甲乙双方同意在14.3.2条项下增加"变更投资经理"和"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两类产品变更情形。
- 16、甲乙双方同意将14.4.2条中"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的表述,修改为"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第二条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生效。

第三条本补充合同是《托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托管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合同中与《托管合同》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本 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托管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补充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华夏基金华禧1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